

《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B2960

2011年第76號法律公告

2011年第76號法律公告

《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964
2.	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B2964
3.	修訂第8條(提名表格可供查閱)	B2964
4.	修訂第11條(選舉程序終止的公告)	B2964
5.	修訂第17條(投票時間的指定)	B2966
6.	修訂第18A條(分配投票站予受羈押選民)	B2966
7.	修訂第20條(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B2968
8.	修訂第24條(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B2970
9.	修訂第25條(監察投票代理人)	B2970
10.	修訂第26條(進入投票站)	B2970
11.	修訂第33條(對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B2972

《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B2962

2011年第76號法律公告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47 條 (點票站內的秩序) B2972
13.	修訂第 54 條 (再一輪投票的公告) B2974
14.	修訂第 56 條 (將選票密封) B2976
15.	修訂第 60 條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B2976
16.	修訂第 72 條 (發出通知的方式) B2976
17.	加入第 72A 條 B2978
	72A. 須以指明表格提交選舉申報書 B2978
18.	修訂第 81 條 (選舉廣告) B2978

《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本規例(第3、4、5、13、14及15條除外)自2011年7月8日起實施。
- (2) 第3、4、5、13、14及15條自2012年2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J)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8條。

3. 修訂第8條(提名表格可供查閱)

第8(1)條——

廢除

“或(1)”

代以

“、(1AB)(e)、(1)或(3)(e)”。

4. 修訂第11條(選舉程序終止的公告)

第11(1)條——

廢除

“或(1)”

代以

“、(1)或(3)(e)”。

5. 修訂第17條(投票時間的指定)

第17(3)(a)條，在“當選”之後——

加入

“或直至選舉程序根據《選舉條例》第22(3)(e)條終止”。

6. 修訂第18A條(分配投票站予受羈押選民)

第18A條——

廢除第(3)及(4)款

代以

“(3) 為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懲教署署長須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提供每名正在服監禁刑或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的人的下列資料——

(a) 該人的姓名；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c) 懲教署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d)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 (4) 為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須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提供每名被該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的人的下列資料——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 (c)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7. 修訂第 20 條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 (1) 第 20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Presiding Officers**”

代以

“**Presiding Officer**”。

- (2) 第 20(3) 條——

廢除

在“展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於——

- (a) (如投票站不是專用投票站) 緊靠投票站外的當眼位置；或
- (b) (如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 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8. 修訂第 24 條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1) 第 24(2)(b) 條，在“如”之前——

加入

“除第 (3A) 款另有規定外，”。

(2) 在第 24(3) 條之後——

加入

“(3A) 在投票日，懲教署人員可為執行其職責，而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9. 修訂第 25 條 (監察投票代理人)

(1) 第 25(6) 條，在“某投票站”之後——

加入

“(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

(2) 在第 25(6) 條之後——

加入

“(6A) 凡就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該項委任可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撤銷通知而撤銷。”。

10. 修訂第 26 條 (進入投票站)

(1) 第 26(1) 條——

廢除

“第 (1A) 款”

代以

“第(1A)及(1B)款”。

(2) 在第26(1B)(a)條之後——

加入

“(aa) 候選人在該投票站內指定容納候選人的範圍內仍有空座位的情況下，才可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3) 第26(2)(a)條，中文文本，在“投票站”之前——

加入

“主”。

11. 修訂第33條(對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1) 第33(4)條，在所有“被逮捕”之後——

加入

“或逐離”。

(2) 第33(4)條——

廢除

“或逮捕”

代以

“、逮捕或逐離”。

12. 修訂第47條(點票站內的秩序)

(1) 第47(2)條，在“任何人”之前——

加入

“在有關期間內，”。

(2) 在第47(2)條之後——
加入

“(2A) 在第(2)款中——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 就任何點票區而言，指自根據第43條決定的開始在該點票區點票的時間起，至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在該點票區完成為止的期間。”。

13. 修訂第54條(再一輪投票的公告)

(1) 第54條——

將第(1)款重編為第(1A)款。

(2) 在第54(1A)條之前——
加入

“(1) 如在選舉中——

(a) 有3名或多於3名候選人；及

(b) 在所投的票點算完畢後——

(i) 無候選人取得多過600票；及

(ii) 除2名或多於2名候選人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根據《選舉條例》第27(3)(c)或(4)(c)條被淘汰，

則本條適用於該選舉。”。

(3) 第54(1A)條——

廢除

“於在有競逐選舉中所投的票點算完畢後，如並無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則”

代以

“如第(1)款適用，”。

(4) 第54(2)條——

廢除

“(1)”

代以

“(1A)”。

14. 修訂第56條(將選票密封)

第56(1)條，在“第22(1AB)(e)”之後——

加入

“或(3)(e)”。

15. 修訂第60條(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1) 第60(1)條——

廢除

“或(1)”

代以

“、(1)或(3)(e)”。

(2) 第60(2A)條，在“第22(1AB)(e)”之後——

加入

“或(3)(e)”。

16. 修訂第72條(發出通知的方式)

第72(1)(i)條，在“25(6)”之後——

加入

“或(6A)”。

17. 加入第72A條

在第72條之後——

加入

“72A. 須以指明表格提交選舉申報書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條而須就任何選舉提交的選舉申報書，須採用指明表格(如有的話)。”。

18. 修訂第81條(選舉廣告)

(1) 第81(1)(a)條，在分號之後——

加入

“及”。

(2) 第81(1)(b)條——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3) 第81(1)條——

廢除(c)及(d)段。

(4) 在第81(1)條之後——

加入

“(1A) 儘管《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第2及3條已有規定，如符合下列條件，就選舉廣告而作出的聲明，可採用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以電子方式呈交予選舉主任——

(a) 該廣告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或

- (b) 該廣告的數碼影像已按照第(1E)(b)款提交選舉主任。
- (1B) 根據第(1)(b)款規定作出的聲明，須於候選人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呈交予選舉主任。
- (1C) 如對候選人來說，就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而遵守第(1B)款，並非切實可行，該候選人可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按照第(1A)款就該廣告呈交聲明。
- (1D) 候選人——
- (a)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i)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ii) (如遵守第(i)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 (b) 在第(1E)款的規限下，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其他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2份。

- (1E) 如製備選舉廣告的文本並非切實可行，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交——
- (a) 該廣告的明信片尺碼彩色照片2張；或
 - (b) 儲存於電腦系統或電子媒介的該廣告的影像，該影像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提交。
- (1F) 如選舉廣告是記錄在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內，就第(1D)款而言，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的2份複製本。
- (1G) 在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E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展示選舉廣告前，候選人須將為施行該條例第104A(1)條而取得的准許或其他授權的一份文本，交予選舉主任存檔。
- (1H) 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7條第(1)或(2)款提述的種類的選舉廣告前，候選人須將該款提述的書面同意的一份文本，交予選舉主任存檔。”。

於2011年5月9日訂立。

《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B2984

2011年第76號法律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J) (《主體規例》)。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 是令行政長官選舉的規定在適當情況下與其他選舉的規定一致, 並改善某些安排; 優化受羈押的選民的投票安排; 為根據《2011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2011年第1號) 作出的修訂提出相應修訂; 及作出若干技術性及文本方面的修訂。

2. 第1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有關條例) 第22(1AB)(e) 及 (3)(e) 條就終止選舉程序訂定條文。第3條在《主體規例》第8(1) 條加入對有關條例第22(1AB)(e) 及 (3)(e) 條的提述。
4. 有關條例第22(3)(e) 條就終止選舉程序訂定條文。第4條在《主體規例》第11(1) 條加入對有關條例第22(3)(e) 條的提述。
5. 第5條修訂《主體規例》第17(3)(a) 條, 以訂明第四輪或其後任何一輪投票須日復一日地進行, 直至有候選人當選或直至選舉程序根據有關條例第22(3)(e) 條終止為止。
6. 第6條修訂《主體規例》第18A 條, 規定懲教署署長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 提供被懲教署拘留的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7. 第7(1)條對《主體規例》第20條的標題的英文文本提出文本方面的修訂。第7(2)條修訂《主體規例》第20(3)條，以賦權投票站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展示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8. 第8條修訂《主體規例》第24條，讓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
9. 第9條修訂《主體規例》第25條，以訂明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可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撤銷通知而撤銷。
10. 第10條對《主體規例》第26條提出技術性及文本方面的修訂。
11. 《主體規例》第33(3A)條訂明在專用投票站內，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其他執法機關的人員可將涉嫌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的選民逐離，並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第11條就《主體規例》第33(4)條提出一項相應的修訂。
12. 第12條修訂《主體規例》第47條，使行政長官選舉的規定與立法會選舉的一項類似規定一致。
13. 有關條例第27條訂明，在有競逐的選舉(有3名或更多候選人)中，如無候選人取得多過600票，則須進入下一輪投票。如選舉中只有2名候選人，將進行單一輪投票。第13條修訂《主體規例》第54條，以反映新的安排。

14. 有關條例第22(3)(e)條就選舉程序的終止訂定條文。第14及15條在《主體規例》第56及60條加入對有關條例第22(3)(e)條的提述。
15. 第16條對《主體規例》第72(1)(i)條提出一項技術性的修訂。
16. 第17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的第72A條，以闡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條所規定的選舉申報書須採用指明的表格(如有的話)。
17. 第18(4)條修訂《主體規例》第81條，容許候選人在選舉廣告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呈交有關聲明，以及就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的呈交訂定條文。第18(4)條進一步修訂《主體規例》第81條，使該規定與其他選舉的規定一致。